

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強化臺美合作關係、便利申請人主張專利優先權及提高審查效率，並執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爰訂定「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之範圍及本要點相關用語之定義。（第二點、第三點）
- 三、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作為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局第一局或第二局時之作業流程。（第四點、第五點）
- 四、因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或因申請人所提資料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而造成智慧局未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時，其處理方式及相關法律效果。（第六點、第七點）
- 五、申請日在本要點施行日之前之專利申請案，亦得適用本要點。（第八點）